（上接 D42 版）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小宁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曾任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10051

联系人：杜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宋小宁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1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并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34.006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9,998.2463 万股的 0.71%。其中首次授予 1,7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4.93%；预留 93.00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5.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N Natural Gas Co., Ltd.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259998.246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744755W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日期：1994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 2017 年 -2019 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3,544,053,454.88	13,632,478,995.19	10,035,632,8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645,071.47	1,321,229,732.19	631,040,0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54,896.53	1,315,102,461.72	593,144,5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468,268.01	1,222,086,664.31	990,232,0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53,552,584.19	8,541,895,932.64	5,153,132,801.66
总资产	24,352,627,011.66	23,514,462,650.77	21,554,628,749.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1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1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7.29	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7.22	12.1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玉锁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2	于建潮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3	韩继深	非独立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4	郑洪弢	非独立董事、总裁
5	王子峥	非独立董事
6	赵令欢	非独立董事
7	蒋承宏	非独立董事
8	张瑾	非独立董事
9	李鑫钢	独立董事
10	乔炳荣	独立董事
11	唐稼松	独立董事
12	张余	独立董事
13	蔡福英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4	王曦	非职工代表监事
15	董玉武	职工代表监事
16	王冬至	首席财务官
17	王硕	董事会秘书
18	王贵歧	副总裁
19	黄保光	副总裁
20	张晓阳	副总裁
21	刘建军	总会计师
22	门继军	总裁助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相继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340,06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9%，回购最高价格 12.42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9.81 元 / 股，回购均价 10.88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582,111.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834.006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9,998.2463 万股的 0.71%。其中首次授予 1,7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4.93%；预留 93.00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5.07%，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 / 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 / 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建潮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 CEO	140	7.63%	0.05%
韩继深	董事、联席 CEO	140	7.63%	0.05%
郑洪弢	董事、总裁	100	5.45%	0.04%
张瑾	董事	60	3.27%	0.02%
蒋承宏	董事	70	3.82%	0.03%
王冬至	CFO	80	4.36%	0.03%
王贵歧	副总裁	40	2.18%	0.02%
张晓阳	副总裁	60	3.27%	0.02%
黄保光	副总裁	25	1.36%	0.01%
门继军	总裁助理	50	2.73%	0.02%
刘建军	总会计师	40	2.18%	0.02%
王硕	董事会秘书	20	1.09%	0.01%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8 人）		916	49.95%	0.35%
预留部分		93.0068	5.07%	0.04%
合计		1,834.0068	100.00%	0.7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0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0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03 元的 50%，为每股 7.02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05 元的 50%，为每股 7.03 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 60 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